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6 号 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（2024）19 号（B 类）

蔡允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我市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监督检查方面。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都在致力于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效果。去年 9 月至 11 月，在黄艳娥副市长的带领下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调相关同志，分 6 个调研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深入县市区每周开展 1 次常态化实地调研指导。同时我们接受了省审计监督，并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。我们印发了《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投标文件上拟定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每 72 小时要在现场刷脸打卡一次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每人每月现场打卡不得少于 6 次，并于今年 1 月底-2 月初，对全市范围内的项目区落实情况开展了实地督查，强化对挂靠、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今年 4 月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苏龙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人大作了《关于全

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。7月18日，我们又组成专班到衡南县对松江镇、茅市镇等几个反映强烈的乡镇进行了调查核实，部分村实施建设年代久远，且是2019年机构改革之前由不同部门实施的，客观上存在标准不够高、管护不到位的情况，我们已要求衡南县农业农村局重点关注，但今年由于资金紧张，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区选定，因此无法纳入年度任务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后续管护的监督，确保项目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二、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安排方面。我市农田面积非常宽广，且各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愿都非常强烈，但每年资金总量有限，能够实施的面积也有限，无法完全顺应群众的期盼和基层的工作积极性，但我们始终坚持规划引导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衡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整体规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水土资源条件好的区域、集中连片好建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并深入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坚持“三下三上”流程，充分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，尽量使项目选址更科学更合理。并且当前我市正在开展《衡阳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》编制工作，届时将会更多地向还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倾斜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针对管护力度不够的问题，我单位正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投融资创新、委托代管和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新模

式，试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以工代赈等，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，2024年将吸纳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本1.8亿元，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中。

三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方面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有很高比例是用于渠道整修、山塘加固、泵站建设等小型水利设施建设，2023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完成高效节水灌溉任务2.73万亩，2024年我们除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外，还拟将一批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（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）项目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任务中来，拟实施计划任务2923处，计划投资7921.02万元，预计新增蓄水能力89.49万方，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.12万亩。并计划畅通“中梗阻”渠道项目260公里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6.9万亩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陈韵壕

联系电话：8180420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